



开源国际物流深圳公司

KAIYUAN SHIPPING CO.,LTD

国际货物运输协议

甲方: 宁波开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A 座 26 楼 A&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运输乙方拼箱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是独立于任何第三方的公司, 作为货物托运人, 委托甲方运输货物。甲方是一个经国家交通部批准的无船承运人, 接受乙方的委托, 将待运货物运到指定目的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待运的货物。该货物禁止为危险品、半危险品、贵重金属、动物、液体、有毒、易燃、易爆、尸体、骨灰、有挥发性的异味物品、可能对同箱货物(集装箱/船/装卸人员等)造成损害的或中国禁止出运/进口或目的港国家禁止入内/出口的物品。托运货物为桶装粉末, 或超大超长包装, 或装卸需特殊工具的, 乙方应向甲方作事先详细说明, 未作说明或者说明不清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可为乙方代办货物出口或进口报关或商检等货物运输的附属业务。乙方提供报关或结关或检验的文件资料与待运货物实际情况保持一致。甲方及甲方另行委托的报关公司不对该文件资料内容是否相符进行审查。如对货物的报关或结关有特殊要求, 乙方应另行书面告知甲方, 以便引起注意。

四、甲方和乙方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互相传递货物托运单及提单确认件。托运单或提单确认件上应当记载准确的相关细节, 诸如相关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货物件数、唛头、体积、重量、运价、配船信息。托运单或提单确认件上的“OK”, 或“confirm”或类似的确认表达, 均有乙方做出。

五、甲方应根据乙方指示签署货物运输的正本提单或电放提单。如在甲方和乙方的提单确认件上显示“电放”，则表示该票货物的运输，不签发正本提单，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无需任何条件，由甲方自动放货给提单确认件上的收货人。如提单确认件上显示“签正本”类似表达，则表示该票货物的运输需签发正本提单。

六、甲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操作货物运输。乙方对实际业务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承担责任。如果未能得到履行，甲方应将此信息向乙方告知。

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船期预报。该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目的港具体时间的约定，仅作为甲方和乙方办理海运事宜的参考。乙方应向提单相关人分享货物预计抵港时间，以便收货人顺利提货。

八、甲方应乙方，或待运货物下乙方相关方的要求，做出诸如未显示唛头（N/M）、小包装显示、倒签或预借提单、无正本提单放货给指定人、货物的无危声明等，乙方保证前述情况的真实性，如发生争议，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最终责任。

九、甲方通过网站/邮件/传真定期公布运输费用标准。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的基础是拼箱货，并以此计价，未考虑其他因素。鉴于实践中可能发生的中转港、目的港口费用，或拼箱不成，需换整柜出运，或目的港拥挤等，额外产生其他费用，运输时间较长，甲方诚信履行协议，并向乙方通报情形，乙方应支付该费用。如乙方怠于指示，或放弃对货的权利，则甲方有权利处置货物，乙方不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十、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时支付通告的相关费用或甲方遭受的可能损失，诸如报关费、商检费、海运费、亏舱费、可能产生的目的港费用、或货物在仓库中发生的费用等、目的港弃货费等。甲方和乙方费用支付，实行月结。上月的费用应当在本月 25 日之前付清，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提单、核销单、货物等。

乙方 3 个月内月平均货量小于 3 票的自动取消月结。

十一、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履行各自义务。如乙方违反约定的义务，甲方可以

采取任何措施，包括扣押乙方所委托的任何货物的相关单据（单证），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要求甲方代开发票的，需书面向甲方说明代开发票的客户名称，金额或在签提单前通知甲方。因代开发票客户拒付、少付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协议下的托单或条款内容如与提单内容或条款相矛盾，则提单内容及条款作为唯一、最终的认定，但不得对抗货物进仓时在大件数目的约定。

十四、货物进仓

14.1、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仓库，并凭借甲方告知的进仓编号办理入仓手续。甲方或仓库仅是按照进仓编号来识别货物，而不是通过唛头识别货物。虽如此，为了便于目的港区分货物，进仓货物的实际唛头应该是英文字母，而非其他文字，该英文唛头应与乙方书面确认的唛头一致。

14.2、甲方或仓库对货物数目的统计仅限于货物可视的大件（如托盘），不对大件（如托盘）内的小件（小包装）进行核查数目，甲方或仓库也不打开货物包装进行私自查验。乙方有向甲方或仓库提出核查大件内小件货物数目的义务，如货物进仓当场未提出，则视为双方仅对大件货物数目的认可。如需打开托盘，则该费用可由甲方代仓库收取。

14.3、乙方应保证进仓货物的实际细节和其书面确认的内容相一致。货物进仓时，甲方或仓库不对货物进行称重或测量体积，甲方或仓库仅对货物外观（封签）良好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重量或体积与实际相矛盾，而导致整个集装箱超重或超方，集装箱不能按预计运输，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以及对第三方的赔付等）。如乙方有需要对货物重量进行测量，由乙方和仓库单独确认。

14.4、如货物需接受海关查验，则乙方应派代表人参加查验，甲方给予相关协助。如乙方未派代表参加，甲方可派人前往参加查验活动。乙方认可甲方协助海关、乙方查验的行为，如查验的记录情况等。

十五、货物索赔

15.1、提单流传的权利人有针对货物破损或缺失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权利，并应自货物被提取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鉴于双方对待运货物的约定仅是货物外观完好。因此，如果货物外观完好、但可能的内件短缺、偷盗或破损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责任限制。

15.2、提单流传的权利人向甲方的书面索赔，应陈述相关细节、事实和理由，以及提交证明其要求的证据。索赔项目仅限于货物直接损失，不包括货物的间接损失、货物的预期利益及相关税费或罚金等。甲方应对乙方的索赔，向乙方陈述相关理由或说明。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有争议，应积极协商并适用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来解决问题；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以此解决纠纷。鉴于甲方和乙方的合同履行的很多内容是在中国大陆境外完成，因此相关的证据调取较为繁琐，甲方和乙方诚实履行相关义务，如乙方质疑费用数目，乙方亦应先行支付费用（包括境外调取证据的预计金额），随后甲方配合赴境外调取证据。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如因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当局行为、船公司的行为或其他超过相关方的控制，致使待运货物所在的集装箱不能按照预计上船或不能按预计出运，则均是不可抗力的表现，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如实结算产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责任。

17.2 如遇有前述不可抗力，则甲乙双方应在知晓该情况、通讯顺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尽力挽救可能遭受的损失。

十八、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变更。甲方和乙方海上货物运输协议开始于双方互传托单等。而甲方对货物破损或缺失等责任期限始于仓库接受货物，止于收货人或乙方按规定时限提取货物。双方在建立运输关系过程中的来往传真或单据，如价格标准、进仓通知、托运单、提单确认件、甲方的网站（WWW.KAIYUANCN.COM）中关于货物的亏舱费、“超方”等操作流程或业务专题的描述是本协议的附件。

十九、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双方未有任何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本协议追溯适用于在书面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和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货物运输。

二十、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后附：乙方营业执照副本、乙方订舱专用章（样）